

監察院 函

機關地址：100 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2 號

電話：(02)2341-3183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4 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業五字第 1030702182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現職公務員得否參加律師職前訓練（含基礎訓練及實務訓練）疑義等情乙案，仍請依「說明」二、三處理函復本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部 103 年 4 月 22 日部法一字第 1033802088 號書函。
- 二、現職公務員得否藉其他事由請假（含各種假別）或以留職停薪方式或於休職、停職期間，參加律師職前訓練？如否，違反之相關規定及處罰情形為何？後續律師資格認定，如何處理？均請詳予敘明。
- 三、另請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前，依附表格式及範例查填全國各機關現職公務員截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，於任職期間參加律師職前訓練（即基礎訓練或實務訓練任一）者資料供參。

正本：銓敘部

副本：